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说明 第 3-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00248 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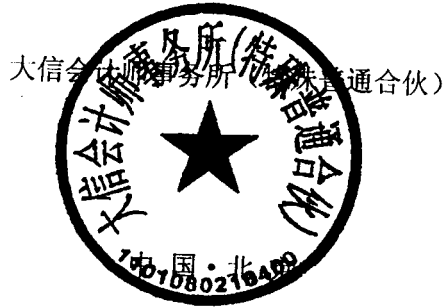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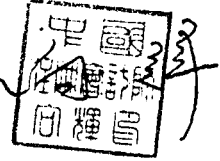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元。截止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7.3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7,667,999.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72,331,998.30元，已于2014年3月21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2201331101050205886。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合计1,627,540.1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704,458.1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文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00.00	2,800,000,000.00	866,070,809.63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为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66,070,809.6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66,070,809.63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